

## 财政部公布第六批

### 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目录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财税改革的需要，财政部在1986年、1988年、1989年、1991年和1993年五次清理的基础上，对建国以来至1995年12月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并逐一做出了鉴定。其中，已被有关法规、规章代替，应予废止或已明令废止的财政规章339件；因规章的调整对象消失或者规章本身的适用期已过，自行失效的财政规章119件。

为使各单位及时了解财政法规的变动情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已将此次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汇编成册，有需要者可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联系。全书计6.8万字，每册定价6.50元，免收邮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佛寺东街8号 邮编：100010（银行汇款）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东四分理处，帐号：046198—20（请勿电汇），其他有关汇款、财务结算以及征订事宜，请与出版社发行处李连华、陈曼英联系，电话：64013338—264或64071952。（本刊通讯员）

## 黑龙江提出 支持国企股份制 改造四项措施

一是国有中小型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可将净资产中的一部分卖给本企业职工；另一部分量化给本企业职工，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量化比例可根据企业净资产规模的不同情况确定，最高不能超过40%。量化比例经同级财政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批后执行。量化给职工的股份，只有分红权，没有终极所有权，不得转让继承，但可由职工在股份分红中逐步偿还，偿还期最多为10年；量化职工偿还以后，可以自由转让和继承。难以一次买断的剩余产权，可采取企业租赁、分期买断或将剩余资产作为法人股参股。二是对离退休人员，可以从评估后的净资产量化职工股份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股份留给企业解决离退休人员生活费用，也可以集中将划出的净资产或出售资产收入的一部分交社会劳动保险机构，以保证离退休人员的生活。三是股份合作制企业比照国家股份制企业工资改革，可自主决定年度工资总额，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四是为了增强企业经营者的风险意识和财产经营责任，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营者购买股份数一般是职工平均持股数量的3—5倍。效益好的企业，经营者持股比例确定上限；效益差的企业，经营者持股比例确定下限。（本刊通讯员）

## 鄂州市规范行政事业性 收费实行“一厅制”管理

湖北省鄂州市为提高预算外资金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在与各单位签订预算外资金管理目标责任书的基础上，又设立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大厅，将建委、宣教、党政、政法、农委、财贸、经贸等7大系统的42家收费大户、重点户，集中进入收费（收入）大厅。实行统一收费、统一管理、统一领导，取得较大成效。去年元至9月，全市共有17241万元预算外资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和预算内管理，比去年同期增加10125万元，增长142%。

结合本地实际，鄂州市制定了“各家派员、集中办公，各家开票、集中缴存，专户核算、财政监管”的收费（收入）管理办法。即对土地出让金、城市人口增容费、专控商品调节基金、企业解困资金、小环线出让金及以市政府名义筹集取得的各种集资、捐资，市政府委托财政部门直接收取的各项收入和物价、审计、技术监督、工商、公安等罚款实行各家开票、财政在大厅收款的办法；对防讯费、征地费、工商注册登记费、规

划管理费、城建配套费等收费实行各家派员、集中在大厅缴款的办法；对单次收费金额少和确需当场执收的行政事业收费以及零星罚没收入实行各家开票、委托代收、集中到大厅缴存的办法。

为保证“一厅制”收费征管办法落到实处，起到实效，鄂州市采取了强有力的管理措施：一是严格挑选和认真培训进入大厅的收费工作人员。各家派出参加集中办公的人员，要思想纯正、业务精通、服务热忱、纪律严明，能够代表本系统和本单位形象。二是切实推行收费项目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收费程序公开的收费“三公开”制度。三是全面实行“凭卡收费、亮证办公”的管理制度。四是建立完善收费大厅定期反馈制度和收费人员上下班考勤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对收费实行“一厅制”管理不失为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的一项新举措，有效地遏制了乱收费、乱罚款，达到了“规范、透明、高效、廉洁”的效果。

（汪自国 高月明）